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日盛全球抗暖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成立日期	97年1月17日
經理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計價外國債券、國際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1.美國、加拿大、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澳洲、紐西蘭、比利時、盧森堡、丹麥、芬蘭、瑞典、瑞士、法國、德國、英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前述 ETF 包括追蹤股票指數及債券指數之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存託憑證。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1.投資於國內資產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 3.投資於前述第(三)款所列主要投資產業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涵蓋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領域，投資範圍包括(a)再生能源：太陽能、生質能源、風力、氫能及燃料電池等；(b)水資源；(c)節能；(d)環境污染控制；(e)抗暖化新興產業：綠色環保建築、油電環保車輛等。

(二)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主要市場，可有效分散風險。本基金分散投資於全球各區域的抗暖化相關企業，投資區域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透過投資組合的分散，可有效降低單一國家或區域的投資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全球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深入研究並長期追蹤各國抗暖化產業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

風險、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適度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抗暖化相關產業涵蓋相當廣泛，然因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四、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變動之風險：由於現階段再生能源的成本仍較傳統能源為高，因此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多視各國政府的抗暖化政策而定。一旦政策變動，如減少政策補貼或由補貼太陽能轉向風能等，將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經理公司將密切追蹤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走向以降低政策變動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而投資所在國有關政治、社會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
- 六、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除上述主要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6~3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係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領域，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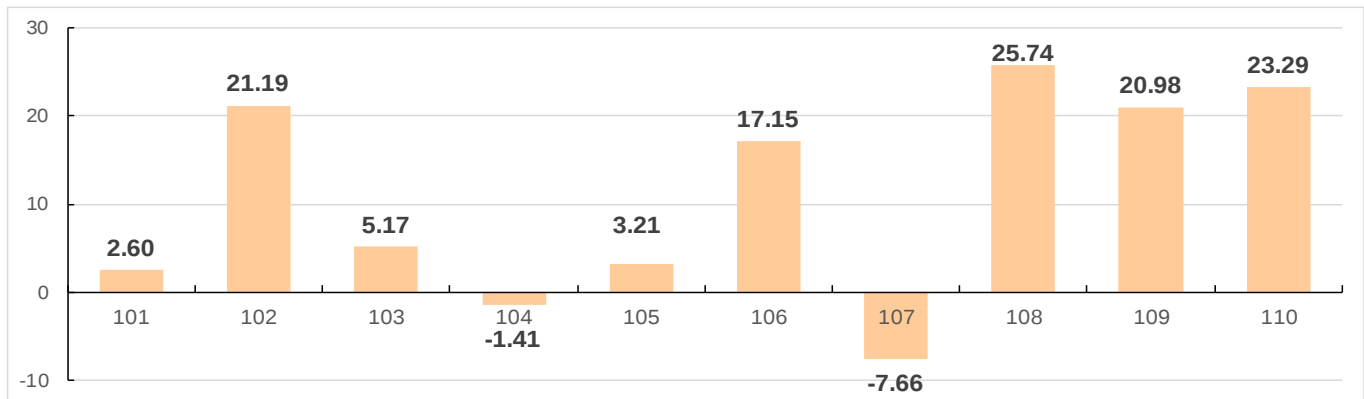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 年 0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臺灣上市股票	34	9.78
臺灣上櫃股票	8	2.30
德國股票	4	1.30
法國股票	10	2.81
日本股票	17	4.87
荷蘭股票	7	2.08
美國股票	226	65.36
美國指數型基金	11	3.24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30	8.7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51)
淨資產總額	346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0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7年1月1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56	5.51	13.65	53.17	86.24	133.19	66.5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49%	2.46%	2.84%	2.69%	2.5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註2}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0~1年(含)：3% (2) 持有期間 1 年~2 年(含)：2% (3) 持有期間2年~3年(含)：1% (4) 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內容。		

註 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6~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js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507-3088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抗暖化議題之相關產業，其特定投資風險包括：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五大抗暖化相關產業之上市櫃股票，因此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區域及分散投資次產業，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2.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變動之風險：由於現階段再生能源的成本仍較傳統能源為高，因此再生能源市場的發展多視各國政府的抗暖化政策而定。一旦政策變動，如減少政策補貼或由補貼太陽能轉向風能等，將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經理公司將密切追蹤各國政府抗暖化政策走向以降低政策變動之風險。3.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抗暖化相關產業涵蓋相當廣泛，然因某些次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 三、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未依金管會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
- 四、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五、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2507-3088、客服信箱：FundService@JSFunds.com.tw、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